

溆浦县职业中专学徒定岗实习管理制度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（国发【2014】19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【2017】95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教职成【2014】9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【2018】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坚持技能为本、能力为重，按照“学生→学徒→准员工→员工”四位一体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总体思路，以企业用人需求与岗位资格标准为导向，以学徒（学生）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，以学校与企业、教师与师傅的深度融合为支撑，深化教育教学模式改革，推进教育教学机制创新，增强学校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支撑力，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。为规范和加强现代学徒制的定岗实习管理，维护学徒（学生）以及各方的合法权益，全面提高学徒（学生）操作的安全、质量意识和操作技能，有效杜绝“三违”现象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一、学徒识岗、跟岗、顶岗管理工作程序

积极探索“双主体、两车间、分阶段”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。以学校和企业两个主体，以学校的“教学车间”和企业的“生产车间”为主要教学场地，结合职业岗位对能力要求的新变化，灵活安排三年的专业教学。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可以穿插进行。第一、二学年先完成理论教学，再利用校内汽修设施设备进行操作性训练，由学校专业老师为主。每学年可以根据学生专业成长实际，集中安排2—4月进企业见习，由企业师傅指导。第三学年进企业和工作现场进行定岗实习。学徒（学生）需履行以下程序：

1、由学徒（学生）向班主任递交识岗、跟岗、顶岗等各阶段学

习的书面申请，并附有家长同意的书面意见；班主任在核实其申请的真实性的同时必须对学徒（学生）给予必要的指导，签署意见后交学校实习管理部门。

2、由该生家长签署同意的意见后，学校安排学徒（学生），进入现代学徒制协议单位进行学习，其学习时间根据学校规定执行。

3、为维护各企业和学校的工作秩序。因此学徒（学生）在学习期间要求变动（如改变工作岗位、调换门店等）都必须履行以下程序：本人书面申请，说明变动理由，家长签署意见，班主任、学校实习管理部门审核同意，最后由企业通知该生。

4、结束实习，学徒（学生）必须完成书面实习总结，并由师傅、企业考核并签署实习鉴定，学校管理教师签署管理意见，交学校实习管理部门留存备案，作为该生成绩评定的依据。

二、学徒定岗实习守则

职业学校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专业技术人的重要阵地。为巩固专业理论，学习专业技术，获得独立生产和工作能力，每个学徒（学生）必须思想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全力以赴，圆满完成学习任务。为规范学徒（学生）的言行，树立职业学校学生的良好形象，特制定本守则：

1、自觉遵守《中学生守则》和《中学生行为规范》，牢记学生和准员工身份，严格遵守学习企业的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服从企业管理人员的管理，听从指导教师的指挥。

2、自觉遵守劳动纪律，在上班前 10 分钟做好一切工作准备，下班听从带班师傅，并积极主动地做好下班的整理善后工作。

3、坚持安全生产，文明生产，严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注意仪表，

注意生产卫生和个人卫生。遵守交通规则，注意行路安全。

4、爱护公物，不浪费学习企业的各类工作用品，不私拿企业的东西。

5、培养吃苦耐劳，好学上进的优秀品质。虚心求教，服从指导，认真学习指导师傅的好思想、好作风、好技术，工作主动热情，不怕脏、不怕累。

6、文明行事，礼貌待人，团结友爱，互相帮助，共同提高，尊重师傅，自重自爱，建立正常的师徒关系，艰苦朴素，不大吃大喝，不抽烟喝酒，不谈情说爱，不赌博。不做违法乱纪的事。

7、每周主动与管理教师联系一次，汇报学习情况。出现问题或意外情况必须如实及时向班主任汇报。

8、积极参加企业组织的政治学习，努力把学到的知识运用到生产实践中去。要善于学习实际生产中采用的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技术、新工艺，对生产中出现的问題，应认真组织学习讨论和请教。

9、严格执行请假制度，请假必须书面申请并经家长同意，向企业请假的同时向管理教师请假。因学校工作的需要，由就业科向学习企业请假，并由学习企业通知相关学生，任何未经允许的请假，按旷工（旷课）处理。

10、按时做好实习总结，并及时交所在企业班组或车间，做好鉴定。要向领导、师傅道别，及时还清所借物品，照价赔偿损坏的物品。

溆浦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2019年3月